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以下简称广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 机构介绍：广西分局在职局领导姓名、职务信息，广西分局主要工作职能与机构设置、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3. 政策法规：外汇管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4.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包括行政相对人名称、注册地、机构代码、审批部门名称、设定依据、许可事项、许可时间等。

5.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包括违规主体名称、注册地、机构代码、查处机构、违规行为、处罚依据、处罚时间、处罚内容等。

6. 广西分局执法证相关信息公告。

7. 广西分局各类业务指南：包括业务名称、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政策依据、办理部门、联系方式和地址等。

8. 公众交流：包括业务咨询、投诉建议及相关通讯地址、联系方式。

9.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外汇管理政府信息。

（二）信息编排体系

广西分局政府信息由以下核心元数据构成：信息名称、索引号、信息类别、信息来源、发布日期、发文字号、信息正文。

1. 信息名称，即信息标题。

2. 索引号，为一组 18 位的编码，由广西分局代码、年份代码、信息流水号共计 18 位字符组成，具体表现形式为：

（1）广西分局代码 K3179129-3，为 9 位字符；

（2）年份代码，为信息生成的年份，共 4 位字符；

（3）信息流水号，共 5 位字符。

3. 信息类别，包括体裁、主题、服务对象 3 个维度的分类项。

4. 信息来源，主要为广西分局。

5. 发布日期，为信息形成的日期，与信息名称对应，8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2年1月1日用2022-01-01表示。

6. 发文字号，主要指政策法规的文号，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如桂汇发〔2022〕23号。

7. 信息正文，打开具体信息页面时所显示的主体内容。

（三）公开时限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广西分局将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开形式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门户网站
(<http://www.safe.gov.cn/guangxi/>)；
2. 新闻发布会；
3. 广播、电视、报刊、杂志；
4. 机关对外服务场所的公告栏、公开栏等；
5. 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五）信息获取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广西分局门户网站以及公布的其他渠道获取。为便利查找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门户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xi/>)提供搜索功能或点击门户网站首页“信息公开”及相应栏目查找所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申请人向广西分局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填写并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1），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申请表》可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xi/>)下载。

（一）书面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信函、传真等形式提出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也可向广西分局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口头申请

采用书面形式申请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向广西分局提出申请，由广西分局代为填写申请表。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表》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并予以签名或盖章确认。有关依申请公开等等内容，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

广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同时也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国家
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71-6111357

传真号码：0771-6111362

邮政编码：530028

四、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广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意见、建议可通过来电、来信、来函等方式向广西分局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机构反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广西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

附 1：《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表》

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法人/ 其他 组织 | 名 称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 |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所需政务事项或信息情况 | 所需政务事项或信息的内容描述 | | | | |
| | 所需政务事项或信息的用途 | | | | |
| | 获取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